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0011520140T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5号水岸小镇G2号楼

联系人：祁晨华

联系电话：15849186656

乙方：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577946254XJ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金三角呼-锡路南

联系人：王喜莲

联系电话：13171093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2029年呼和浩特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50101-HM2022-GK-20260002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冬春蔬菜2080吨，其中马铃薯1300吨、胡萝卜300吨、洋葱200吨、大白菜280吨。考虑蔬菜储备过程中的腐损消耗，乙方实际入库储备数量应高于储备计划量。

二、承储时间：蔬菜储备实行跨年储备，马铃薯、胡萝卜、洋葱储备时间：年度储备期3个半月（约105天），即2026年11月16日-2027年3月1日、2027年11月16日-2028年3月1日、2028年11月16日-2029年3月1日；大白菜储备时间：年度储备期3个月（约90天），2026年12月1日-

2027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1 日。

三、承储冬春蔬菜的储存品种、数量、地点、入库时间等有关情况详见下表:

品种	数量（吨）	储存地点	入库时间	质量要求
马铃薯	1300	武川县金三角川宝公司大院恒温库	储备期开始前完成入库	良好，检测合格率≥90%
胡萝卜	300	武川县金三角川宝公司大院恒温库	储备期开始前完成入库	良好，检测合格率≥90%
洋葱	200	武川县金三角川宝公司大院恒温库	储备期开始前完成入库	良好，检测合格率≥90%
大白菜	280	武川县金三角川宝公司大院恒温库	储备期开始前完成入库	良好，检测合格率≥90%

四、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每年一签，每次服务期限一年。甲方根据年度服务履约情况作为合同续签的依据，如乙方年度服务验收不合格或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需要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程序，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乙方承储补贴资金： 2026-2027 年度承储补贴资金￥905730.00 元，（大写） 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 2027-2028 年度承储补贴资金￥905730.00 元，（大写） 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 2028-2029 年度承储补贴资金￥905730.00 元，（大写） 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

六、补贴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按预算实际情况分年度执行，年度储备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全部补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武川县支行

账号：182032010160040000 3900

七、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按照《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办法承担以下职责：

1.按规范做好冬春蔬菜储备的管理工作，对乙方业务和规范化管理方面进行指导、监督；

2.每年10月份制定并向乙方下达年度蔬菜储备计划，督促乙方做好冬春蔬菜储备的收购、入库工作；

3.乙方蔬菜入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冬春蔬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对蔬菜储备品种、质量、数量、存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4.负责对乙方冬春蔬菜储备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抽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5.负责监督储备期内乙方冬春蔬菜储备参与企业经营周转工作；

6.负责制定储备投放计划，明确投放品种、投放价格及投放地点；

7.指导、监督乙方建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台账，对台账进行经常性审查，确保台账不出现误漏；

8.遇特殊情况，如菜源出现问题，乙方不能按招标结果要求完成储备任务时，由乙方正式报告甲方，经过研究，甲方可以适当调整当期储备计划，储备资金按调整后的储备任务据实计算。

（二）乙方的职责

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本合同和储备计划要求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甲方下达的储备计划，按照自行采购、定点储备的原则，进行冬春

蔬菜储备的收购、入库，入库前须开展农残检测、预处理及规范码放，应保证入库的蔬菜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实行专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管理，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台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有健全的蔬菜储备防冻、防污染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储备蔬菜的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4.严格做好储备蔬菜的品质检测工作，含入库的品质检测和随机抽样品质检测，蔬菜投放出库时必须具有蔬菜质量检测报告;

5.每年春节前两周，按照甲方下发的投放计划进行投放，投放单品类蔬菜不超过该品种蔬菜储备总量的20%。

6.在储备期内，在不启动政府储备投放的情况下，储备蔬菜可参与企业经营周转，马铃薯周转量为总储量的15%，洋葱、大白菜、胡萝卜周转量为总储量的25%，周转缺口可用其它同类蔬菜品种予以补足，确保储备总量。

7.做好日常管护，严控仓储温湿度，定期倒垛筛检、巡查管护，轮换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8.及时做好储备蔬菜的库存报表、进度报表和蔬菜行情等甲方要求的信息数据报送工作;

9.在储备期内,储备蔬菜应随时保证调拨任务需要，储备期满后，储备蔬菜由承储企业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10.严格执行入储计划并及时报送执行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拖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

11.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2.储备期内，乙方在存储时间、品种、数量、市场投放等方面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扣减乙方储备补贴资金，或取消乙方承储企业资格。

13.接到投放通知后，乙方按照投放通知要求将储备蔬菜自行运到指定地

点，按规定的时间、价格进行批发或零售。

14.在储备库门口悬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在储备仓口标明冬春蔬菜储备“仓号”“品种”“数量”。

15.因储备蔬菜质量引发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投标、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投标、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九、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时，合同中剩余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三）变更和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必须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默

认;

（四）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并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时，须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入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呼和浩特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补贴资金标准，核减补贴金额。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服务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服务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各方确认合同首部确定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同意并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构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如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其他方进行通知。若其他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则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为变更一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

起视为送达；采用挂号信、快递方式送达的，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若无人签收，自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生效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